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白水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组织：白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自然资源领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然资源局现将行政执法权限委托给白水县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行使。

一、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单位有权监督和检查被委托组织对被委托事项的执法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委托单位有权取消委托，取消委托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被委托组织。

（三）委托机关应及时协调解决被委托组织在执法中的有关问题，需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及县级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协调问题的，应及时出面解决。

二、被委托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一）被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行使有关权利。

（二）被委托组织不得超越委托权限行使有关权利，超越委托权限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被委托组织自行承担。

（三）被委托组织只能依法由本单位具有监督执法资质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委派其他人员实施行政执法。

四、委托执法期限

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法律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委托乙方执法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 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甲方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应诉被告人承担相应义务，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一份。



裴晓钟